**上海政法学院结项课题经费配套请示**

科研处：

本人作为课题负责人，主持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《 项目名称 》（项目编号： ），于 年 月 日通过结项验收，结项等级为 。

该项目为国家级/省部级项目，立项经费共 万元，按照《上海政法学院课题配套资金暂行管理办法》，应予以1： 的后续配套，应配套 万元。本人申请配套经费分 年下拨，其中2019年下拨 万元，2020年下拨 万元。

以上请示当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:1.课题结项经费配套情况一览表；

2.课题结项证书复印件

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1:

课题结项经费配套情况一览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负责人 | 项目类别 | 立项经费 | 结项 时间 | 结项等级 | 拟配套比例 | | 2019年配套金额 | 2020年配套金额 |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|
| 合计：拟配套金额（万元） | | | | | | |  | | |

**说明：本模板中出现的蓝色字体内容需根据您项目情况进行修改，横线部分均需填写，打印时请删除本段文字。填写完毕后请手写签名后附结项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提交至科研处。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kyshupl@163.com。**